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
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5
V. 股東週年大會 .....	6
VI.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VII. 董事責任 .....	7
VIII.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最多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最多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最後更新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定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而有關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II.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根據細則第15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60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暫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惟其不會計算入於當屆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57條，曾永祺先生及叢鋼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鍾紹涑先生、蔡家穎女士及陳威華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60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全部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惟合共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證券，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
-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證券總數，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新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更新該等授權。

關於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7,272,911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而承授人已接納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270,000股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因此，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已運用絕大部分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上限。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更加靈活，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上限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499,116股，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後將發行1,194,991,160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前並無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所授出者）將為131,449,027股，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未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第(b)段之批准。

##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V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紹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鍾紹涑先生

鍾紹涑先生（「鍾先生」），現年54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頒發之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超過23年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亦獲委任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鍾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之權益。除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之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44,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蔡家穎女士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4歲，在香港完成高中教育後前往澳洲柏斯之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繼續進修。蔡女士於飲食及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外，蔡女士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蔡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1,65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之權益。蔡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28,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威華先生

陳威華先生（「陳先生」），現年31歲，持有莫斯科俄羅斯經濟大學經濟碩士（資訊科技）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曾於台北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Prudential Bache Financial工作，積累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意見之專業知識。陳先生從事資訊系統業及奢侈品業務之企業策劃家及顧問多年，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Kappa Ventures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叢鋼飛先生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0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之投資

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叢先生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現時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曾永祺先生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曾先生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代。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499,116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後將發行1,194,991,160股額外供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建議授權以供股東購回證券當日前不會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131,449,027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上述款額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行使後，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其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48,971,160	72.19%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1)	948,971,160	72.1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1)	948,971,160	72.1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84,152,381	29.2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114,323,000	8.7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92,950,000	7.07%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4)	92,950,000	7.07%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4)	92,950,000	7.07%

附註：

1. 948,971,160股股份為包銷商在供股中負責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0.85%權益。

2. 包括(i)民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之2,950,200股股份；及(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就供股分包銷之381,202,181股股份。中南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HMIL已發行股本48.96%，因此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此數目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之10,393,000股股份及其承諾在供股中認購之103,930,000股供股股份。
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此數目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8,450,000股股份及其承諾在供股中認購之84,50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包括948,971,160股股份)為上文附註(1)所述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本公司亦已獲知會，381,202,181股股份為上文附註(2)所述分包銷商就供股分包銷之供股股份。因此，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其上升不會構成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0.3410 <sup>A</sup>	0.2450 <sup>A</sup>
五月	0.4320 <sup>A</sup>	0.2980 <sup>A</sup>
六月	0.4500 <sup>A</sup>	0.3110 <sup>A</sup>
七月	0.4730 <sup>A</sup>	0.1800 <sup>A</sup>
八月	0.1880 <sup>A</sup>	0.1450 <sup>A</sup>
九月	0.2100 <sup>A</sup>	0.1350 <sup>A</sup>
十月	0.1540 <sup>A</sup>	0.1350 <sup>A</sup>
十一月	0.1680 <sup>A</sup>	0.1320 <sup>A</sup>
十二月	0.1460 <sup>A</sup>	0.1350 <sup>A</sup>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1430 <sup>A</sup>	0.1340 <sup>A</sup>
二月	0.1490 <sup>A</sup>	0.1340 <sup>A</sup>
三月	0.2000 <sup>A</sup>	0.1230 <sup>A</sup>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165 <sup>A</sup>

A: 就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為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作出調整。

##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證券總面值10%。」

5.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加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